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机房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机房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已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法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高集团浦东路1658号办公楼机房、人民大街11511号办公楼机房；

2.2工程规模：对吉高集团浦东路1658号办公楼机房、人民大街11511号办公楼机房内进行改造：包含机房装修、机房平面布置、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空调系统、动力环境监测系统、消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网络安全系统（业务信息系统）及机房线缆敷设等方面，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2020年06月01日--2020年08月01日；6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吉高集团浦东路1658号办公楼机房、人民大街11511号办公楼机房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5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即JF01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已验收合格的机房新建或机房改造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1511号  联系人：李昱翠 于忠宏  电话：0431-8525402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  联系人：董雪飞 王建  电话：0431-81852896  电子邮件：2232574732@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机房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吉高集团浦东路1658号办公楼机房、人民大街11511号办公楼机房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8月01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已验收合格的机房新建或机房改造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见附件1。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26日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合同 |
| 3.2.4 | 是否接收调价 | 否 |
| 3.2.5 | 最高投标限价 | 3,002,411.00元（其中暂列金：90,000.00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  递交方式：（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200223219200131189  咨询电话：0431-85254019  联 系 人：单俊植  业务回单备注一栏可填写：  机房改造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注意：投标人必须自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日内及时向招标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下: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清晰可辨）；  （2）给招标人开据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  （3）汇款凭证复印件；  （4）如果投标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将相关手续送达招标人，投标人放弃利息的，需出具放弃索要利息的情况说明，也可以在投标保证金收据上注明自愿放弃收取利息，索要利息的，需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咨询电话：0431-85254019，联系人：单俊植。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于投标人名称全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本人签字，如非本人签字，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3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A4纸，编制目录，统一页码，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分册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以电脑录入顺序为先后。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保证金。  （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200223219200131189  咨询电话：0431-85254019  联 系 人：单俊植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2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人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工程类)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折扣系数 | | 2万以下 | 1.0 | | 2-5万 | 0.8 | | 5-10万 | 0.7 | | 10-50万 | 0.6 | | 50万以上 | 0.5 | |

附件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 技术负责人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施工员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
| 质量员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
| 安全员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注：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

5、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其他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 | | 形式评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 资格评审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等级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能够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已验收合格的机房新建或机房改造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提供合同协议书和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 |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 | 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项目经理签字的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原件，】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满足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见附件1。  【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相应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2.1.3 | |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并签字】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投 标 报 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5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5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 2.2.4（1） | |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 准（2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 好，4.0-5 分 |
| 较好，3.0-4.0分 |
| 一般，3.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4分） | 好，3.2-4 分 |
| 较好，2.4-3.2分 |
| 一般，2.4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 好，3.2-4 分 |
| 较好，2.4-3.2分 |
| 一般，2.4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2分） | 好，1.6-2 分 |
| 较好，1.2-1.6分 |
| 一般，1.2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分） | 好，1.6-2 分 |
| 较好，1.2-1.6分 |
| 一般，1.2分 |
| 劳动力计划（1分） | 好，0.8-1分 |
| 较好，0.6-0.8分 |
| 一般，0.6分 |
|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表  （1分） | 好，0.8-1分 |
| 较好，0.6-0.8分 |
| 一般，0.6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1分） | 好，0.8-1分 |
| 较好，0.6-0.8分 |
| 一般，0.6分 |
| 2.2.4  (2) | |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 准（15分） | 企业业绩（8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和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7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2017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项类似项目加1分，最多加2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和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4  (3)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50分） | 投标报价 |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5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5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3分，扣到0分为止。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  (4) | | 其他（15分） | 设备品牌与技术性能指标（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表（见附件一）中的品牌与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打分。  好， 8-10分  较好，6-8分  一般，6分 |
| 设备质保期（5分） | 承诺设备质保期3年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

附件一：主要设备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 1 | 防火墙（内网接入区） |
| 2 | 防火墙（内网服务器区） |
| 3 | 入侵检测IDS |
| 4 | 安全域流量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区） |
| 5 | 堡垒机（内网运维管理区） |
| 6 | 服务器杀毒软件&终端杀毒软件 |
| 7 | 淮入网关（内网核心交换区） |
| 8 | 数据备份一体机 |
| 9 | 数据库服务器 |
| 10 | 应用服务器 |

6.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5月20日24时00分结束。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 分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1511号 地 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

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

邮 编：130033 邮 编： 130119

联 系 人：李昱翠 于忠宏 联 系 人： 董雪飞 王建

电 话：0431-85254020 电 话： 0431-8185289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23257473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分行

发区支行

账 号： 4200223219200131189 账 号： 0121091050538693